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根據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及16.4條：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及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第13.73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須：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根據第2.07C條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刊

登；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於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如符合資格出席就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於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為董事，該股東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
- 3.2 為讓本公司將該動議通知所有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及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名人士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
- 3.4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本公司秘書溫浩然（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

香港, 2015年7月2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